

#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監察人發生變動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」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公司董事滕澤珩自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11 月 3 日起請辭其董事職務。

三、本公司監察人鄧嘉明(TANG, Ka Ming Nelson)自 114 年 11 月 3 日起請辭其監察人職務。

四、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業於 114 年 11 月 3 日指派陳鴻展擔任本公司董事，任期自 114 年 11 月 3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五、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業於 114 年 11 月 3 日指派魏寶珍擔任本公司監察人，任期自 114 年 11 月 3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。

六、特此公告。